

2018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(修訂)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(海員)條例》(第 478 章)第 86、96、97、119 及 134 條訂立)

1. 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

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AF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。

2. 修訂第 2 條(釋義)

(1) 第 2(1) 條, 生效日期的定義——

廢除

“第 3 部”

代以

“本規例”。

(2) 第 2(1) 條——

廢除合規報告的定義

代以

“合規報告 (compliance report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規報告——

- (a) 由監督根據第 91 條發出的；
- (b) 由某《海事勞工公約》國的主管當局根據第 115 條發出的；或
- (c) 由某認可機構發出的；”。

- (3) 第 2(1) 條，中文文本，《船上廚師公約》的定義——
廢除
“發證書公約”
代以
“發證公約”。

3. 修訂第 18 條 (其他國家的招募及配置代理人)

- (1) 第 18(2)(d) 條——
廢除第 (iii) 節
代以
“(iii) 該海員在訂立該協議前，有機會審閱該協議，並就該協議徵詢意見；及”。
- (2) 第 18(2)(d)(iv) 條——
廢除
“該協議簽署”
代以
“訂立該協議”。

4. 修訂第 21 條 (監督可准許例外情況)

- 第 21 條——
廢除
“《培訓公約》”
代以
“《培訓規則》”。

5. 修訂第 62 條 (船舶須載有財務擔保的文件證據)

第 62(2)(a) 條——

廢除

“A2-I”

代以

“A4-I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陳帆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F) (《**主體規例**》)，以——

- (a) 修訂《主體規例》第 2(1) 條中**合規報告**的定義，使之與該條中**海事勞工證書**的定義一致；
- (b) 訂立一項額外規定，如海員招募及配置代理人在不屬《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》締約成員的國家營運，便須符合該項規定；
- (c) 使《主體規例》更便於使用；及
- (d) 更正文本錯誤。